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到会监事 7 人，李慧文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彭勃员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4-072~075）。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陶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彭勃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祥智先生、马凤鸣女士、嵇元弘女士、黄志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	表决结果
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选举赵祥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8 票
选举马凤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8 票
选举嵇元弘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8 票
选举黄志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8 票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祥智先生，高级会计师。1990年担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担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计划处副处长（正处级）、党支部书记，1993年-1996年担任中国燕兴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1996年-2003年先后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委派能源集团财务总监、深圳市能源集团董事、纪委委员、审计部部长、监事，2003年-2007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同时兼任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能源集团纪委委员，2011年5月起任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6月起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监事候选人赵祥智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凤鸣女士，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1995年曾任大学讲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外资企业财务负责人；1995年-2008年先后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监审部会计师、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主任会计师、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马凤鸣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嵇元弘女士，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候选人嵇元弘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志洪先生，大学专科学历。1985年起先后任深圳丰华电子工贸公司工人、统计、会计，深圳艺华联合工贸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中电信实业开发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中电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任会计师，深圳国电科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山东泰安泰山电气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泰安泰山电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监事候选人黄志洪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